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，并以 2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7 日